**平河长组〔2025〕2号**

关于调整县级河长和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鉴于部分县领导工作安排，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对县级负责河流（流域）河长名单进行调整，原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不变。调整后名单如下：

一、县级总河长名单

第一总河长：周小勇（县委书记）

总河长：喻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河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余毅宗（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李万年（县政府副县长）

蓝常基（县政府副县长）

王平梅（县政府副县长）

李菲丹（县政府副县长）

蔡榕（县政府副县长）

二、县级负责河流（流域）河长名单

大柘河县级河长：喻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中行河县级河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石正河县级河长：余毅宗（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长田河县级河长：李万年（县政府副县长）

差干河县级河长：蓝常基（县政府副县长）

石窟河、泗水河县级河长：王平梅（县政府副县长）

东石河县级河长：李菲丹（县政府副县长）

柚树河县级河长：蔡榕（县政府副县长）

三、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周小勇（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喻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余毅宗（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李万年（县政府副县长）

蓝常基（县政府副县长）

王平梅（县政府副县长）

李菲丹（县政府副县长）

蔡榕（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林欣（平远县财政局）

林志鹏（平远县林业局）

谢志敏（县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谢旭（中共平远县委宣传部、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林波（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何伟亮（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刘淼祥（平远县交通运输局）

谢石海（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曹巨锋（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教东（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平远县统计局）

严伟荣（平远县科工商务局）

姚婷丹（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姚康平（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平远县司法局）

姚志坚（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黄冠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平远县委员会）

肖春玲（平远县气象局）

陈启明（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陈浩（平远县公安局）

谢锐（平远县审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王平梅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委办公室协调水务工作谢志敏同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林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梁桂莲、县自然资源局谢旷为、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沈炼军、县林业局林雪丹、县交通运输局刘文涛、县应急管理局谢崇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志强同志担任。

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代 章）

2025年7月23日